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对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经到期，借款方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于2022年5月6日已对被担保人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于已经对此案进行了调解（民事调解书号码：（2022）鲁0811民初4905号）。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永忠

刘奎东

卢浩然

2023年8月25日